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1793
承辦人：賴玫蓓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454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4年至106年「闔家安康」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投保計畫，部分內容更正如說明二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總處104年3月31日總處給字第10400292211號函略以，104年至106年本保險係經公開徵選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南山人壽）獲選承作，並檢附該公司提供之本保險投保計畫，請轉知所屬參考運用在案。
- 二、前函南山人壽所提供之投保計畫內容，其中計畫三-現職員工之子女及計畫四-現職員工及配偶之父母親在「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」和「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保險金」的保險金額皆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萬元，與該公司徵選企劃書所列之計畫三-現職員工之子女及計畫四-現職員工及配偶之父母親在「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」和「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保險金」的保險金額分別為100萬元、200萬元一節不符，經南山人壽提供書面說明表示係屬誤植，依該保險承作契約書第4條

高雄市政府 1040903



10404998700



規定，以企劃書所列約定辦理，爰予以更正。

三、目前南山人壽就本保險專案部分，提供駐點宣導說明、團保服務、理賠諮詢及理賠文件收送等服務，各機關如有相關需求，可逕洽該公司駐點服務承辦人員高慧玲小姐瞭解，洽詢電話：02-8758-5243，或另洽0800-020-090提出駐點服務需求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